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债券，期限拟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2012 年 9 月 9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1209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。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,000,000.00 元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共计 400 万张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/张，经深交所深证上[2013]99 号文同意，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，证券简称为“12 亚达债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2152”。

单位（元）

募集资金总额	400,000,000
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00,000,000
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00,000,000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(%)	0%

二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3.969 亿元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本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、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、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[2013]第 0053 号、中瑞岳华验字[2013]第 0054 号、中瑞岳华验字[2013]第 0055 号的验资报告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 单位（元）
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	300,000,000	300,000,000	300,000,000	300,000,000	100%		0		
补充流动资金	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100%		0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0	0	0	0			0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-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--	--	0	--	-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		0	0	0	0			0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--						--	--	--	--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--						--	--	--	-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-	0	0	0	0	--	--	0	--	--
合计	--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--	--	0	--	--

		0,000	0,000	0,000	0,000					
--	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